

復審人 李○軒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074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10 年間犯多起侵占、洗錢、肇事逃逸、妨害秩序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確定，前於本署高雄第二監獄燕巢分監（下稱燕巢分監）執行。燕巢分監於 113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肇事逃逸、侵占、妨害秩序、洗錢防制法等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身體受傷及財產損失，且犯罪所得未繳清，另部分案件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074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目前執行率 87%，在監表現良好，無違規紀錄，犯罪所得已繳納完畢，因無法提供收據被登記為未繳納，可至橋頭地檢署查詢，和解賠償部分因金額大無法短時間籌足，未能及時與被害人商討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14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肇事逃逸、侵占、妨害秩序、洗錢等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身體受傷及財產損失，影響社會治安，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未繳清犯罪所得 15,000 元，其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目前執行率 87%，在監表現良好，無違規紀錄，犯罪所得已繳納完畢，因無法提供收據被登記為未繳納，可至橋頭地檢署查詢，和解賠償部分因金額大無法短時間籌足，未能及時與被害人商討」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其中犯罪所得繳納部分，因復審人並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所訴自不足採。且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4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